

合同编号：苏农商银零借字[]第()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选择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提供服务。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其中免除或者减轻银行责任、限制您的权利以及加黑、加粗或划线字体部分的内容，并已知悉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征得他人同意并取得充分授权；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认可通过 USBkey、手机令牌、云盾、数字证书、人脸识别、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认证方式为本合同项下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您已知晓合同及相关文件在线签订必须由借款人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7、您了解并接受借款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进行展示，您可通过办理借款的电子渠道自行查询并下载。
- 8、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您在签署之前向银行咨询（客服热线：95611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您愿意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

个人借款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中的含义为：

(1) “客户证书”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电子银行或合作方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2) “USBkey”是一种通过 USB（通用串行总线接口、蓝牙方式）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贷款人 USBkey 指贷款人的客户在银行网点开通证书版网银时，办理并领取的 USBKey 电子证书。

(3) “手机令牌”是互联网通讯中用来验证用户身份的一种数字证书，是身份认证机构盖在数字身份证上的一个印或者章。数字证书由权威证书授权机构发行。手机令牌指贷款人的客户在银行网点开通手机银行时，办理并领取的数字证书。

(4) “云盾”是基于移动端上的、用于识别互联网通讯双方身份的、防止交易数据信息被泄露篡改的、存放于移动终端上的数字证书。

(5) “人脸识别”是指用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自动在图像中检测人脸，并与被识别人在相关部门留存的证件信息进行比对以核实被识别人身份真实性的技术。

(6) “在线”指联机的、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联在一起的网络连接状态。

(7) “电子银行”是指贷款人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放型公众网络，以及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专用网络等方式，为借款人提供的离柜金融服务。在本合同中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8) “合作方”是指与贷款人合作开展在线消费、经营贷款的企业、组织或机构。

(9)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银行通过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或者其他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借贷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二条 借款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见本合同第十九条。

2、实际提款日以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包括电子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账务记录，下同）所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金额、期限、利率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二十条。贷款人有权但不应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任何贷款的使用进行监控或核查。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信用。

第五条 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的确定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方式计算得出：借款年利率=LPR+加/减点数，由双方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具体约定。

（2）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适用的LPR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对应期限LPR，借据借款期限5年期以内（含5年期）适用1年期LPR，5年期以上适用5年期LPR。

（3）借款利率调整方式有：

①固定利率，在借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调整，固定不变。

②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调整一次，借款利率调整，加/减点数不变，仅调整LPR。重定价周期有：

a. 每年初调整，每笔借款的LPR实行一期一调整，每一自然年度为一期，利率重定价日为每年初1月1日。

b. 按年调整，每笔借款的LPR实行一期一调整，每一顺延年为一期，如合同签订日为2020年3月5日，利率重定价日则为此后每年3月5日。

c. 按半年调整，每笔借款的 LPR 实行一期一调整，每 6 个月为一期，如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利率重定价日则为此后每年 9 月 5 日及 3 月 5 日。

d. 按季调整，每笔借款的 LPR 实行一期一调整，每一季度为一期，如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利率重定价日则为此后每年 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5 日、3 月 5 日。

e. 按月调整，每笔借款的 LPR 实行一期一调整，每一顺延月为一期，如合同签订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利率重定价日则为此后每月 5 日。

按年/半年/季/月调整的，重新定价日为合同签订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合同签订日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

2、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且存在多次提款的，借款利率**按笔**进行调整。

3、借款利率因 LPR 或 LIBOR 调整而调整的，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满足如下提款条件后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申请提用本合同项下借款：

1、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生效；

2、借款人已经向贷款人提供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全部文件。其中，如借款有担保的，则各项具体担保合同/文件已经生效；并且任何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备案、保险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但贷款人发放贷款不当然被视为借款人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被提出异议），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3、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开立用于提款、还款的账户，且相关账户不存在冻结、止付等非正常状态；

4、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5、借款人、担保人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6、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贷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7、选择自助渠道用信的，已开通相关自助渠道用信功能，并根据贷款人要求，通过 USBkey、手机令牌、云盾、数字证书、人脸识别、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认证方式签署提款所需文件；

8、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上述任一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七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借款人可按以下方式提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1) 一次提款：自约定提款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提清借款。

(2) 分期提款：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发放借款，具体每次借款金额、期限等以借据为准，但借款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2、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提款的除外。

3、借款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提款时间提款，如实际提款日晚于约定提款时间，借款期限按实际提款日起算。

4、自助用信

4.1 贷款人部分信贷产品提供自助渠道用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贷款人已开通的自助渠道进行自助用信）。

4.2 通过自助渠道用信的，借款人需符合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向贷款人申请开通相关自助渠道用信功能。

4.3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助渠道的电子银行登录名、USBKey、数字证书、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身份认证要素（以下简称身份认证要素）。借款人通过身份认证要素在贷款人自助渠道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贷款人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借款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指令及内容在指令方发出后均无法撤销及变更。

4.4 如借款人的身份认证要素发生遗失、泄露、被盗用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悉、盗用等可能导致借款人电子银行账户安全性降低的情形的，借款人应立即对电子银行账户进行挂失或关闭自助渠道，在挂失或关闭自助渠道生效之前发生的

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5 借款人应采取安装防病毒软件等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身份认证要素被盗或泄漏；借款人同时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安全的环境使用自助渠道用信服务。

4.6 借款人通过自助渠道用信的，借款信息以贷款人系统产生的电子记录为准。所有电子交易记录具有同等证据效力，双方均确认其数据的有效性。

4.7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自助渠道用信服务的，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的自助渠道无法使用情形，贷款人将通过自身网站、自助渠道公告等提前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注意查看相关公告。

5、借款人提款的资金存入借款人通过自助渠道用信时指定的账户。

第八条 借款资金的支付

1、借款资金支付有以下方式，由双方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

(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3) 两种支付方式均采用。

2、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将与支付委托书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合同等交易资料提供给贷款人，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办理。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予以冻结并要求借款人重新办理支付委托手续。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借款资金使用后10日内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应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相应核查。

2、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违背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或构成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3、借款资金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借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作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因借款资金的跨行或异地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5、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借款资金由贷款人或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一分支机构予以发放。

第九条 还款及计结息

1、还款方式

(1) 还款有以下方式，由双方在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约定。

① 利随本清：

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分期提款的，根据分期提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当期借款本息。

② 按频率付息，到期还本：

按照固定频率归还利息，结息周期有月/季/半年/年，结息日为期末月的20日，如借款发放日距首个结息日不足5日的，则顺延至下个期末月20日结息。付息日为期末月的21日（以银行系统日切时间为准），借款人须于每一付息日偿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③ 等额本息：

借款人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息，还款周期有月/季/半年/年。其中第一期及最后一期还款，需归还借款发放日（或上期还款日）至当期还款日的利

息和本金，其余每期等额偿还借款本息。还款日以双方约定为准，如还款周期末月无还款日对应日，则以该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left[\text{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right] \div \left[(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right]$$

④ 等额本金：

借款人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其中第一期及最后一期还款，需归还借款发放日（或上期还款日）至当期还款日的利息和本金。还款日以双方约定为准，如还款周期末月无还款日对应日，则以该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款额} = \text{本金} / \text{期数} + \text{剩余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⑤ 按频率付息，按年还本：

按照固定频率归还利息，本金以年为周期（每一顺延年为一期）分期归还。结息周期有月/季/半年/年，结息日为期末月的20日，如借款发放日距首个结息日不足5日的，则顺延至下个期末月20日结息。付息日为期末月的21日（以银行系统日切时间为准），借款人须于每一付息日偿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⑥ 按频率付息，按半年还本：

按照固定频率归还利息，本金以半年为周期（每一顺延半年为一期）分期归还。结息周期有月/季/半年/年，结息日为期末月的20日，如借款发放日距首个结息日不足5日的，则顺延至下个期末月20日结息。付息日为期末月的21日（以银行系统日切时间为准），借款人须于每一付息日偿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⑦ 按频率付息、任意本金：

按照固定频率归还利息，结息周期有月/季/半年/年，结息日为期末月的20日，如借款发放日距首个结息日不足5日的，则顺延至下个期末月20日结息。付息日为期末月的21日（以银行系统日切时间为准），借款人须于每一付息日偿还利息。本金归还计划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另行约定，详见还款计划表。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⑧ 气球贷：

假设借款实际还款期次为 N，贷款人取一个大于 N 的虚拟还款期次 n，以虚拟还款期次 (n) 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借款的每期还款额 (A)。该笔借款实际还款计划为前 N-1 期按照计算的每期还款额 (A) 还款，第 N 期归还剩余借款本金。还款日以双方约定为准，如还款周期末月无还款日对应日，则以该期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计算公式为：

前 N-1 次每期还款额 = 【本金 × 期利率 × (1 + 期利率)^{虚拟还款期次 (n)}】 ÷ 【(1 + 期利率)^{虚拟还款期次 (n)} - 1】

第 N 次还款额 = 剩余本金 + 当期利息

⑨ 其他还款计划：具体详见还款计划表。

(2) 借款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日计息。

(3)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4) 借款人如需变更还款计划，须在相应借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罚息和复利

(1)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正常结息外，按照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加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借款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50%）。

(2)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除按正常结息外，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加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00%）。

(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加收利息。

(4)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约定的结息方式，借款期内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按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加收复利。

(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3、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在还款账户（即资金回笼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方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

主动从还款账户中扣收款项。本、息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不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或罚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5、借款人不能按时归还到期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应签订展期协议。

6、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自应还款日起直接从借款人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本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或委托合作方从借款人账户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归还借款本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还款日借款人还款账户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扣收。贷款人不扣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息作逾期处理；贷款人扣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提前还款

1、借款发放当日不得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办理。并且：提前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借款人即有义务按确认的金额和日期提前还款。

3、对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对于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日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后的每月还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根据剩余借款本金和剩余借款期限重新确定，但借款利率不因提前还款而发生变化。

提前还款本息 = 借款本金 + 借款本金 × 日利率 × 实际计息天数。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声明如下：

(1)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提交、接收并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并已办妥必要的一切授权、批准手续；

(3) 其为了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和凭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其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报表和其他反映借款人经营主体的文件均准确反映了借款人截至出具报表和文件之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且从该报表和文件出具之日起，借款人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不利变动或变化；

(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行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违约或潜在违约事件、任何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引发的非法事件、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或司法、行政程序、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产或担保物造成影响的事件或情形等；

(6) 除了事先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披露外，借款人未在其现有的或将来的收入或资产上设置或者允许存在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安排，且本合同签订时已有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登记公示不应直接被视为借款人已经完成书面披露；

(7)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 借款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2、借款人承诺如下：

(1) 按时支付应付的各项利息或费用，及时全额清偿欠付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息；

(2) 每笔借款的使用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有挪用等违约行为，并无条件接受贷款人的借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 严格遵守约定借款资金用途条款，不得将借款资金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贷款或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生产、经营领域；

(4) 借款人接受贷款人对其结算账户资金进出的监控，并给予足够的协助与配合；

(5)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报送经营主体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确保报送资料或文件的真实、完整、有效；

(6)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承诺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

(7) 如借款人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之担保人就其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安排的，该等协议或安排将不会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

(8)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贷款人认可的债权担保措施：**

① 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等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或出现权属争议的；

②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③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④ 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经营主体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组、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

⑤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9)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10) 借款人不得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抽逃资金、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怠于行使或者放弃债权担保、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1) 借款人姓名、户籍所在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个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至贷款人处更新相关材料并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个人经营性借款的，借款人经营企业发生隶属关系、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层、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计划上市、章程修改、改变主营时，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已经或可能对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3) 借款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借款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贷款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借款人自愿赔偿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14)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合作方客户证书的信息安全问题引发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没有按期足额支付到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资金，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

(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4) 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5)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借款人在与贷款人之间或在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一分支机构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6) 本合同约定的或本合同签订后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确定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在与贷款人之间、或在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一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而借款人未能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提供担保的；

(7)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保证人信用状况下降（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物 / 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出租、转让、设定居住权以及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抵 / 质押权的情形；发生针对借款人的不利的诉讼或法律程序；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并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8) 任何担保协议或文件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9) 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债务本息义务；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债务本息义务；或其遗产管理人拒绝履行偿还债务本息义务；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债务本息义务；借款人被依法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的；保证人为自然人出现上述类似情形的，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0) 特别违约条款：借款人在与其他任何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融资或授信项下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相关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或借款人在上述融资或授信项下违约导致任一金融机构宣布其

债务加速到期；或借款人在上述融资或授信项下的债务被调整为不良类（不良类别包括次级、可疑、损失）。

2、出现本条第1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或借款合同额度；

(3) 全部、部分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借款利率；

(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借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5)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授信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全部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7) 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8) 要求借款人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或质押等；

(9) 立即行使本合同及担保协议或文件下贷款人享有的全部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拒绝借款人处分其在贷款人以及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借款人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且无须提前通知；**

(11)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以及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直接扣划相关款项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的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借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或委托合作方从借款人账户扣划相关款项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的债务。对此，**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贷款人可自主决定上述可扣划相关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到期或提前到期债务本息的清偿顺序；**

(12)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3) 贷款人认为为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其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

3、对于贷款人行使法律或本合同项下权利而获得的任何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债务：（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和补偿金；（3）违约金；（4）复利和罚息；（5）利息；（6）本金；（7）其他应付款项。但贷款人仍有权自主决定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三条 指定送达地址

1、借款人指定送达地址：详见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2、借款人同意并认可，贷款人通过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借款人。

3、本条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法律)并依照该法律解释。

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支付令解决。

并且，对于提起诉讼的案件（不包含督促程序案件），如争议所涉及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且有管辖权的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法院依据本条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十五条 费用承担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贷款人实际发生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转让

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将其在本合同及相应担保协议或文件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在其上设定担保或信托。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但应由贷款人或其权益受让人通知借款人上述行为。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及其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贷款人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金融信息使用授权

(1)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身份信息、借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的金融信息（包括前述信用信息及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且，上述信息之查询、提供或使用无需另外通知借款人或征得借款人之同意。

(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同意贷款人有权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将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等）与贷款人委托的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共享。

(3) 如贷款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免除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免除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3、反洗钱条款

(1) 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或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3)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或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 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一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任一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委托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贷款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自己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5、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借款人提出异议途径：可通过客服电话956111或至贷款人各营业网点。

6、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

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7、条款独立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8、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都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合同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9、共同借款人授权借款人全权办理提款手续，签署相关提款文件及借款借据。

10、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纸质或电子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纸质或电子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据，双方同意不因上述证据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1、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若贷款人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银行系统公告之系统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流行疾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非贷款人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点击确认、勾选同意等形式)，并经贷款人系统审核通过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苏农商银零借字[]第()号

借款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1：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2：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3：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4：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 5：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_____

第十八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_____，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十九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十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

第二十一条 借款利率

1、借款年利率为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对应期限 LPR_____（增加/减少）_____基点，按单利折算近似年化利率为：_____%，综合借款成本为：_____}/年（费用构成：_____）。

2、借款利率执行第_____种：

①固定利率，在借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固定不变。

②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调整一次，重定价周期为____（a. 每年初调整；b. 按年调整；c. 按半年调整；d. 按季调整；e. 按月调整）。

第二十二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1、借款人选择的提款方式为_____（①一次提款，②分期提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_____（是/否）存在自助渠道用信服务，借款人_____（是/否）同意可通过自助渠道用信。

第二十三条 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1、借款资金支付采取第_____方式：

- （1）贷款人受托支付。
- （2）借款人自主支付。
- （3）两种支付方式均采用。

2、如借款人选择将提款资金存入数字人民币钱包且借款资金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支付委托，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1）直接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数字人民币钱包。
- （2）将发放至借款人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借款资金自动兑回至钱包所绑定的结算账户后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四条 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_____。

- （1）利随本清；
- （2）按频率（月季半年年）付息，到期还本；
- （3）等额本息（还款周期月季半年年），还款日为_____；
- （4）等额本金（还款周期月季半年年），还款日为_____；

- (5) 按频率（月季半年年）付息，按年还本；
- (6) 按频率（月季半年年）付息，按半年还本；
- (7) 按频率（月季半年年）付息、任意本金；
- (8) 气球贷（还款周期月季半年年），还款日为_____；
- (9) 其他还款计划：_____。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_____
- 2、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